

中建协 B46 号
2016年2月25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函

管一函〔2016〕6号

关于印发《监管一司(海油安办) 2016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年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海油安办)

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0年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

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带
来事故的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制度着手,加大对新老问题、风
险隐患、薄弱环节的排查治理力度,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三
查”、“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各
项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生产、保质量、保稳定”工作目标,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职工安全素质双提升。通过监
管执法检查,严格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重点工作,主要抓好以下方面:

一、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工
作有序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实行挂牌督办,明
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对屡禁不止、顶风作案的,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每一座矿山有一个重点监管责任部门。

2. 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党政领导、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范本》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范本》，明晰责任内容。全面推行基层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风险提示卡、岗位安全操作描述确认等制度，强化落实安全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把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推动建立关口前移的失职追责制度。

3.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通报制度，每半年统计通报一次各地重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等情况。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对工作消极懈怠、抓落实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解决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问题。强化事故规律统计分析研究，定期点评分析各地安全生产形势。

二、着力加强本质安全矿山建设

4. 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各地全面制定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标准。出台《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定，严防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先天不足。全面公开合法矿山建设项目名单，推动地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将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升级纳入“十三五”转方式调结构总体部署，推动按照“淘汰关闭一批、以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兼并一批”的原则，整治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

产条件的小矿山。

5. 强力推广先进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开展非煤矿山

淘汰安全生产落后工艺设备目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制定第三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和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推广适用于中小型矿山的撬毛台车、电机车、铲运设备、天井钻机、湿式制动无轨胶轮运输等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优化矿山生产规模，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大示范矿山建设力度，大力推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大力推广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等技术。推动《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

6. 加强尾矿库重点安全隐患治理。制定《尾矿库“头顶库”治理工作方案》，推动地方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

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7. 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预防性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制定《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加强复工复产矿山安全管理。继续加强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管理体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使用情况的收存检查。是小限底减小工时损失率,提高生产效率。

对矿山企业实行安全内审员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我管理水平。健全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清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库,实现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数据库,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实现企业应急救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事故报告治理体系,实现企业事故报告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事故统计分析治理体系,实现企业事故统计分析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事故责任追究治理体系,实现企业事故责任追究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制度。

11. 指导各地围绕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核心目标编制安全执法计划，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四个八”工作机制，即：每月制定一个执法计划、每旬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每周组织一次执法培训、每天安排一名执法人员在岗带班。

（三）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12.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13.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编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手册，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分类、分险施策，对高风险岗位实行双人作业，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停产停业整顿。

15.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事故直报制度，严肃查处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16.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企业自救互救、区域联防联控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7.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和有关人员责任，对典型事故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18.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分析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9.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矿山企业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20.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奖励。

作专项检查等。

16. 开展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研究,提出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的建议,努力解决政企不分问题。

五、着力加强非煤矿山基层基础建设

17. 精心编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18. 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工作,构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和非煤矿山电子档案。启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选树典型,推动各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平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19. 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观念,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全员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把安全培训情况作为安全执法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